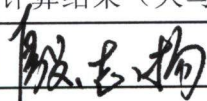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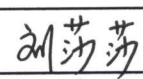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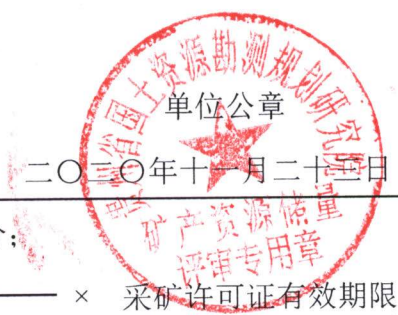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396

矿山名称	遵义县团溪镇仙人岩铝镓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硫铁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遵义县团溪镇仙人岩铝镓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3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112地质大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32.48	万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32.48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2元/吨×6.74万吨=13.48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3.48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用章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遵义县团溪镇仙人岩铝镓矿于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经省厅委托评估机构进行采矿权价款评估（办文编号 001-08-20076198），评估的采矿权价款 2159.04 万元（001-09-20090874）。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56 号，该矿山评审备案的铝土矿保有资源量 765.27 万吨，伴生镓矿金属量 750 吨，共生硫铁矿 25.74 万吨。

二、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应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遵义县团溪镇仙人岩铝镓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34 号），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遵义县仙人岩铝镓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矿石总资源储量 587.11 万吨，伴生镓矿金属量 561.83 吨，伴生硫铁矿资源量 32.48 万吨。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由于本次备案的铝土矿及镓矿总资源量较 2008 年评估价款时备案的资源储量少，铝土矿及镓矿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备案的硫铁矿总资源量扣除原已评估处置过价款的资源量后为 6.74 万吨（32.48 万吨-25.74 万吨=6.74 万吨），本次应缴纳硫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13.48 万元（2 元/吨×6.74 万吨=13.48 万元）。